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0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82名，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9,2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85名，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2,5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重合人数为23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5月29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4名激励对象共计可解除限售5,101,7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在公司公示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激励对象)192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36.4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

(七)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姓名、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九)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激励对象)91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66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3.16元，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4月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十一)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61,600股，2025年5月23日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十三)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激励对象中10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4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01,700股。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01,700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9,20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2,500股。

(二)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3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6年4月27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20737.16万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3417.97万元，该指标达成。
4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首次授予的192名激励对象中： (1)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离职5人，对应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离职5人)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8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5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6年4月27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满足任一指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或2025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或2026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5-2026年)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20737.16万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3417.97万元，该指标达成。
4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预留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中： (3)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8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01,700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9,000股。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历次调整均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29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2人。

3.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

4.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宁红涛	董事长	中国	30	12	9	9
2	任雪峰	副董事长	中国	30	12	9	9
3	刘文生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0	12	9	9
4	余求玉	总经理	中国	50	20	15	15
5	叶昌焱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	75.5	30.2	22.65	22.65
6	陈娟	副总经理	中国	33	13.2	9.9	9.9
7	吴强	副总经理	中国	30	12	9	9
二、核心业务骨干							
1	核心骨干员工(175人)			997.9	399.16	299.37	299.3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182人)				1,276.4	510.56	382.92	382.92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预留授予部分

1.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29日。

2.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

3.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

4.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核心骨干员工(85人)	254.5	0	127.25	127.25
合计	254.5	0	127.25	127.25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4,600	2.84%	-5,101,700	6,582,900	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9,605,400	97.16%	+5,101,700	404,707,100	98.40%
总股本	411,290,000	100.00%	0	411,290,000	100.00%

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50\% \times 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为124.97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立佳合伙")直接持有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锋精科")股份数量为20,571,132股，占先锋精科总股本的10.16%。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5年12月1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优立佳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优立佳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071,395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23,7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47,5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则本次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571,132股
持股比例	1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571,1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2,015	2.53%	2026/1/27～2026/2/26	61.53-73.88	2026年1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71,39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23,79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47,59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公司《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优立佳合伙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承诺在获得收益后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现任董事(原任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镝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若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优立佳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优立佳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优立佳合伙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6年第25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关于警惕假冒上海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员工名义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严正声明

上海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企业")近期发现有不法分子假冒本企业名义或冒充为本企业员工，通过伪造证照、公章、名片、假冒微信等方式，以本企业或员工身份开展宣传推介、募集资金、代为投资、非法集资、"课程退费""运营非法APP"等违法违规活动。

上述行为已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并对本企业及员工声誉造成了恶劣影响。本企业严正声明如下：

一、上述行为与本企业及员工无关，所有冒用本企业及员工名义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不法分子，必须立即停止非法行为。对于破坏本企业及员工名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本企业表示强烈谴责，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本企业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编码为P1070778。任何假冒本企业名义设立办公机构、网址、APP、公众号、小程序、客服电话等行为均属违法。(本公司从未开通APP、小程序、客服电话等各类线上对外服务渠道。)

大家如发现或收悉相关情况的，或不慎遭受损失，请及时向属地金融监管机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投诉或报案。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相关不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特此声明！

上海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3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与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5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上述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69/documents/sehk26052500339_c.pdf

英文：

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69/documents/sehk26052500340.pdf

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